

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申請書(約定/意願)書

立申請(約定/意願)書人今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3 條第1 項第 款

第 4 條第 項

第 8 條第 項規定，雙方同意：

一、本人(成年人)自願 從父姓 從養父姓從母姓 從養母姓 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(中文傳統姓名 單列原住民族文字) 並列原住民傳統名字原住民族文字 為_____，取得平 山地原住民身分，取得父 養父 母 養母 民族別為 _____。

二、未成年子女 男 女 _____ 約定 從父姓 從養父姓從母姓 從養母姓 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 (中文傳統姓名 單列原住民族文字) 並列原住民傳統名字原住民族文字 為_____，取得 平 山地原住民身分，並約定協議登記從 父 養父 母 養母 民族別為 _____。

三、配偶_____ 原 平 山 地原住民身分，因結婚約定變更為平 山地原住民身分。

五、其他 _____。

特立此約定/意願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

此致

雲林縣西螺戶政事務所 (二崙、崙背辦公室)

申請(立約定/意願書)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申請(立約定/意願書)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約定/意願事項請於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